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友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谊县交通运输局  
友谊县农业农村局  
友谊县水务局

友发改联发〔2022〕5号

## 关于转发《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责任单位、有关单位（招标人）：

现将《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黑发改公管函〔2022〕4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友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友谊县交通运输局

友谊县农业农村局

友谊县水务局

2022年12月8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2〕406号

## 关于规范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招标人):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部署,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扩大招标活动透明度,各地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根据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于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发布前至少 30 日,发布所有招标项目招标计划(也可在每次招标前单独发布招标计划),招标项目如有调整,应当及时补发。

##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或招标人)、项目批准文件文号、主要建设内容、合同预估金额、招标项目有关信息等内容,具体见附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 **三、发布方式**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具体操作流程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行公布。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我省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取招标信息,充分做好投标准备工作,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确保这项创新试点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落实到位。

(二)落实责任。项目法人(或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当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并确保内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张或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项目,取得项目批准文件至招标公告发布不足 30 日的,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应当书面报告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并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及时发布招标计划,特殊情况可不发布招标计划。各级发改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宣传、指导和督促,开展抽查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三)优化服务。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快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工作,设置招标计划发布专栏,优化网上发布招标计划工作流程,确保发布工作有序实施。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试行,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试行期内招标的项目只需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即可,提前时限不作要求。

附件: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或招标人名称 (盖章)										
项目批准文件及文号										
主要建设内容										
招标项目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拟交易场所	合同预估金额(万元)	备注		
	例									
	1	XXX 工程招标	招标内容 简述	公开招标	20XX 年 XX 月	XX 交易中心	XXXX			
	2									
...										
备注	本计划表所列招标项目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实际招标时的信息为准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